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求《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农作物 种质资源库（圃、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研究提出意见，于7月15日前反馈我厅。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7月1日

（联系人：司徒志谋，联系电话：020-37289556，邮箱：
gdzyglc@163.com）

附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的建立、确定、监督管理、共享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包括综合库、专业库、种质资源圃、原生境保护区（点）等。

（一）综合库负责全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战略性保存及特有种质资源的繁殖更新。

（二）专业库负责特定种类农作物及其近缘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的中期保存，以及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交流和利用。专业库的资源需提交综合库备份。专业库保存种质资源应定期进行繁殖更新，补充库存的同时向综合库提交足量种子补足战略保存数量。

(三) 种质资源圃包括综合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单一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区域种质资源圃(含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负责无性繁殖农作物和多年生近缘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的田间保存,以及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交流和利用。

(四) 原生境保护区(点)负责种质资源的就地保存。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的建立、确定、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的属地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长期稳定的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种质圃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并符合检疫性病虫隔离条件。

(二) 具备安全保存、稳定运转的设施设备条件。

(三) 具有稳定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具备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能力。

(四) 具有质量控制、种质资源出入库、数据档案、安全运行、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保存技术规范。

(五) 保存能力要求:

综合库应具有 10 万份以上种质资源保存能力,专业库应具

有 1 万份以上种质资源保存能力，同类作物专业库之间保存非重复种质资源不少于保存种质资源总量的 70%，保存总量不少于 1500 份。

种质资源圃应具有 200 份以上种质资源保存能力（种质资源少的种类不低于该类资源总份数）。

第六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应为列入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物种，或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古老地方品种。

（二）具备安全保存、稳定运转的设施设备条件。

（三）具有稳定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专业人员。

（四）具备相应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制度。

第三章 建立确定程序

第七条 建立、确定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应当符合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

第八条 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单位，可以申报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

第九条 申请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的单位，应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表（见附件 1）。

(二) 阐述所申报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相关情况的申请报告。

(三) 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佐证材料。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组织实施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意见。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确定为广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命名规则如下:

(一) 综合库命名为广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

(二) 专业库命名为广东省+(地点/省直的则不必增加地点)+作物种类+种质资源库,如广东省(广州市)蔬菜种质资源库。

(三) 种质圃命名为广东省+(地点/省直的则不必增加地点)+作物种类+种质资源圃。

(四) 原生境保护区(点)命名为广东省+(地点)+作物种类+原生境保护区(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经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地址、性质和保护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按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应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检测保存种质资源活力、繁殖更新复壮等工作，确保种质资源不丢失、能利用。

第十五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设常务副主任1名，由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与研究工作；其他人员应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务。

第十六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不得擅自处理保存的种质资源。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承担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第十七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每年1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提交上年度运行管理情况及业务工作总结报告，以及种质资源收集引进、鉴定评价、编目保存、繁殖更新和分发利用等相关信息数据。

第十八条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对辖区内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资源保护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处理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每 5 年组织对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队伍建设、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依托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等，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确定：

-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二）连续两年不提供工作总结报告的。
- （三）综合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第五章 资源共享利用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分批发布可供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专业库（圃）承担开放共享种质资源的发放、效果跟踪、繁殖补库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研与教学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与组织以及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因科研、教学、育种等需要，可向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提出共享利用申请，获取合理数量的种质资源。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通过广东省农作物种质信息网（www.gdseedbank.cn）查询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填写并上传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人应合理申请

获取农作物种质资源，禁止大批量搬库式、备份式申请，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有权驳回该类申请。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于申请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答复申请人。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选择通过邮寄或自提的方式取得所申请种质资源。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可根据情况向申请人收取种质资源繁种、包装和邮寄等共享服务的成本费用。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获取的种质资源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中注明的用途使用，不得利用其直接申请品种审定、登记、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原提供种质资源的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所获取种质资源。

第二十六条 对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种质、改良种质等，以及有相关约定的种质资源，申请人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通过签订共享协议等方式，经授权后有条件共享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及时向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对不按规定反馈信息者，资源库（圃）有权不再向其提供种质资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依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类 型		种质资源库 <input type="checkbox"/> 种质资源圃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生境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资源总体情况	作物名称	保护方式	规模（单位：个、份数、株数）			资源来源
			属	种	合计	

申请材料清单			
1. 《广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确定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存资源名录详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库(圃、区)管理规范、规程、标准等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市农业农 村局初审 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附件 2

广东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申请表

申请单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号码			Ema i l	
作物名称	种质名称	编号	种质形态（种子、植株、枝条等）	用途及利用项目名称
承诺事项	<p>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遵守以下承诺条款：</p> <p>1. 所获取的种质资源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中注明的用途使用，不得利用其直接申请品种审定、登记，以及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p> <p>2. 未经供种的省级资源库（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获取种质资源。</p> <p>3. 向供种的省级资源库（圃）反馈种质资源利用信息。</p> <p>4. 利用获取的种质资源取得研究成果时，如发表文章、出版著作或申报成果等，应按要求进行标注和致谢。</p> <p>5. 如不遵守上述承诺，省级资源库（圃）有权拒绝向该单位再次提供种质资源。</p> <p>申请人签字：_____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资源库（圃）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库（圃）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 2 份，申请单位、省级资源库（圃）各 1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